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日前，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。本次主要变更事项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	人民币 64368.5741 万元	人民币 64933.4141 万元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停车场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停车场建设工程，自有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卡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	一般经营项目：自营进出口业务（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、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停车场项目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停车场建设工程，自有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 （除

<p>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；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；停车场经营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</p>	<p>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卡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电控自动大门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；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；停车场经营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</p>
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